

ICS 03.080.01

CCS A 16

DB 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3201/T 1162—2023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

Specification of the new era civilization practice volunteer service activity for food safety

2023 – 10 – 20 发布

2023 – 10 – 25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活动程序 2

6 活动保障 4

附录 A（资料性） 报名表..... 8

附录 B（资料性） 评价方法.....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文、刘志忠、陈晓红、钟静、蒋睿、邓吉康华、庄鹏、张瑞环、姜丽。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要求、活动程序及活动保障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3-2021 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时代文明实践 new era civilization practice

新时代文明实践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讲、评、帮、庆、乐”等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向基层宣传践行党的科学理论、重大举措等，传播党的声音、培育文明新风，传承优秀文化，解决乡风文明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活动。

示例：

公益课堂、文化巡演、党员的理论宣传、节庆活动、志愿者活动、义务参加环境整治等

3.2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者 new era civilization practice volunteer service activity for food safety

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遵照新时代文明实践的要求，面向食品安全领域，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4 总体要求

4.1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应遵循公益自愿、平等互助、量力而行、诚信合法的原则。

4.2 活动类别包括：

——食品安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主题宣讲活动，传递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
- 收集新业态、新零售、新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开展场景化案例分享和交流；
- 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或培训，通过集中讲座、社区讲解、广场互动等方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知识；

- 食品安全知识相关的文艺作品创作；
 - 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等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 在集中时段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
 - 在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指导下，配合执法行动，开展食品经营主体监督、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
 -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的收集，通过线上线下问卷、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某一地区的食品安全开展调查研究。
- 餐桌文明倡导包括但不限于：
- 引导群众文明就餐、合理点餐，践行光盘行动，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味和江鲜；
 - 协助指导村民节俭办席；
 - 《反食品浪费法》宣传，倡导勤俭节约和健康饮食观念，加强宣传和监督。
- 其他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5 活动程序

5.1 活动流程

活动的实施流程主要包括活动策划、信息发布、志愿者报名、活动前培训、活动开展及活动总结（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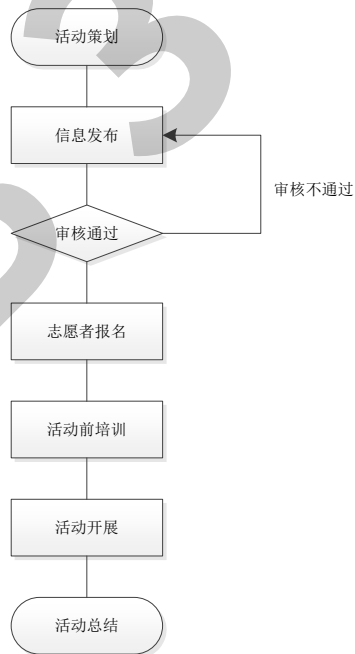


图1 活动实施流程

5.2 活动策划

5.2.1 活动方案

策划志愿服务活动，制定活动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志愿服务活动名称；
- 活动类别；
- 活动内容；
- 志愿服务活动发起组织；
- 开始和结束时间；
- 活动地址；
- 服务岗位要求及人数；
- 保障机制；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物料准备。

5.2.2 岗位设置

5.2.2.1 应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求和内容设置志愿者岗位，清单中应明确志愿者岗位要求。

5.2.2.2 志愿者岗位要求应包括：

- 志愿者完成的任务、责任和职责；
- 志愿者为适应该岗位需要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 人数、年龄限制。

5.3 信息发布

5.3.1 活动信息的发布方式主要通过线下的宣传单、招贴画、展板、招募会等方式，结合线上志愿信息平台、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媒介发布。

5.3.2 活动发起组织可分为志愿服务支队、大队及小队。

5.3.3 志愿服务小队、大队在线上平台上提交活动信息，活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类别；
- 活动名称；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报名截止时间；
- 最大报名人数；
- 活动地址；
- 服务保障；
- 年龄限制；
- 联系人。

提交完成后联系支队对活动信息进行审核，支队审核通过后，活动将在信息平台上发布。如不通过，志愿服务小队、大队在线上平台上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活动信息。

5.3.4 支队（区级）或总队（市级）在线上平台上提交活动信息后，可直接发布。

5.4 志愿者报名

当有志愿活动发布时，志愿者可以在志愿信息平台线上报名或与志愿服务活动联系人电话报名。

5.5 活动前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安排；
- 熟悉场地；
- 设施设备使用；
- 注意事项。

5.6 活动开展

- 5.6.1 志愿者在进行活动时应穿着活动服装，着装应有统一标识，标识应醒目。
- 5.6.2 活动时应配备领队，领队应做好活动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活动进度、现场服务情况及其他工作进度等。
- 5.6.3 活动发起组织根据需要对活动各岗位所需的人员进行合理安排，并进行人员储备。
- 5.6.4 活动报名成功的志愿者根据活动信息按时到场签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结束后应签退退场。
- 5.6.5 活动发起组织应做好志愿服务活动质量管理，确定需要控制质量的环节，如志愿服务环节、技术服务操作环节等。
- 5.6.6 活动发起组织应做好活动中的应急及风险管理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和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5.7 活动总结

- 5.7.1 活动结束后，活动发起组织应如实填写并上传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基本情况；
 - 人力、物资使用情况；
 - 活动完成情况；
 - 志愿服务效果；
 - 存在的问题、改进提升建议。
- 5.7.2 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应符合 GB/T 40143-2021 中 5.2.2 的要求。
- 5.7.3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活动发起组织应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6 活动保障

6.1 志愿者管理

6.1.1 志愿者队伍管理

志愿者队伍分成市级总队（由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管理），区级支队（由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管理），大队和小队（由区级支队根据实际进行规划，大队可由属地、相关职能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部门牵头组织管理）。志愿者管理单位即总队和支队。

6.1.2 志愿者招募

- 6.1.2.1 志愿者管理单位应广泛发动各类群众、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学生等注册成为志愿者，志愿者报名表见附录 A。建立志愿者库，接入志愿信息平台。
- 6.1.2.2 志愿者管理单位应广泛发动党政机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单位的食品安全权威专家注册成为专家志愿者，建立专家志愿者库，接入志愿信息平台。

6.1.3 志愿者培训

6.1.3.1 通用知识培训

志愿者可自愿参加，目的是使志愿者了解志愿服务的意义与价值、志愿者的责任与义务以及该地区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特点等。

6.1.3.2 专业技能培训

食品安全专业技能培训是对志愿者的更高要求，由专家志愿者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和业务指导，如食品安全理论政策和科普宣讲、食品安全检查要点与方法、餐桌文明风尚内容与具体体现等。

6.1.4 志愿者骨干培养

志愿者骨干在志愿服务中起着模范、引导、服务、激励等作用，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应挖掘志愿者骨干，进行科学管理和有效培训。

6.1.5 志愿者清退

志愿者如出现下列情况，经志愿服务组织审核后予以清退：

- 不服从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拒不履行志愿者义务；
- 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活动；
- 做出有损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6.1.6 评价与激励

6.1.6.1 等级评价

宜根据志愿者每次活动的表现、参与活动时长和广泛程度等对志愿者进行等级评价。等级评价见附录B。

6.1.6.2 激励方法

6.1.6.2.1 以年度为划分，根据评价等级或具体表现颁发志愿服务认证书、荣誉奖状，进行宣传表彰等。

6.1.6.2.2 应根据志愿者被评定的不同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

6.1.6.3 持续改进

6.1.6.3.1 应建立志愿服务信息反馈和投诉通道。

6.1.6.3.2 通过对评价结果和投诉意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2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6.2.1 志愿服务资源库

志愿服务资源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需求资源库、志愿者库、培训资源库、专家志愿者库，以满足志愿服务活动的设计需要以及实施保障。

6.2.2 志愿服务岗位

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提供食品监督志愿服务岗位，引导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等工作。

6.2.3 志愿服务信息发布

6.2.3.1 应建立志愿服务供需信息线上平台，用于公示志愿服务活动和实施安排，将志愿服务活动流程实现信息化呈现、电子化操作，方便群众及时查询，提出个性需求。

6.2.3.2 应建立志愿服务工作管理线上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 志愿者登记注册；
- 志愿者招募；
- 志愿者培训；
- 志愿服务活动信息记录；
-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记录；
- 志愿者等级评价；
- 志愿者表彰电子证书；
- 志愿者奖励兑换；
- 志愿服务证明；
- 意见反馈与投诉举报。

6.2.3.3 应建立志愿服务工作管理线上平台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平台基础数据维护：
 - 维持信息平台正常运转的数据；
 - 根据队伍发展实际需求，开发新的平台功能。
- 平台内容数据维护：
 - 食品安全科普、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知识宣传文章内容更新；
 -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志愿者相关工作宣传信息更新；
 - 食品安全知识答题、问卷调查内容更新；
 - 联盟商家信息更新；
 - 礼遇回馈内容更新；
 - 积分兑换商城内商品更新；
 - 活动发布及活动墙更新；
 - 项目介绍信息更新。

6.3 档案管理

6.3.1 应完整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时间、地点、学时等，并按各志愿者专业特长、服务岗位等进行分类归档管理。

6.3.2 应对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按内容和时间分类归档。

6.3.3 应定期整理档案，检查档案保管情况，确保档案完整，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6.3.4 应编制档案保管期限表，经上级部门审查后施行。

6.3.5 纸质档案应字迹工整、图表清晰、签章完备，分类编目留存。

6.3.6 电子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志愿服务活动应有照片留存，归档的照片应分类编目，附有相关说明；
- 保证归档电子档案的文件格式和质量；

——元数据应当齐全完整，满足长期保存要求。

DB 3201

附 录 A
(资料性)
报名表

表A.1给出了志愿者报名表的项目与格式。

表A.1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位学历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称)						
个人简历						
个人意见	我申请成为一名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者，履行志愿者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志愿者的有关规定，我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可靠、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价方法

表B.1给出了志愿者评价方法和项目和指标。

表B.1 新时代文明实践食品安全志愿者评价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活跃评定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5h	普通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5h	活跃志愿者	
星级评定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到40h	一星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到80h	二星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到120h	三星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到160h	四星志愿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到200h	五星志愿者	
积分	按小时积分	1小时积1分	
	按每周答题积分，一次5题，一题0.2分；可重复作答，但只取第一次作答成绩加分；答题每周更新	每题答对积0.2分	
特殊贡献	示范、引领作用	有重大作用或影响 有较大作用或影响 有一定作用或影响	
	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活动方式有创新和突破	有重大创新或突破 有较大创新或突破 有一定创新或突破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 志愿服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 [EB/OL]. 2017-12-1 [2022-10].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7/content_5574451.htm.
-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EB/OL]. 2012-6-23 [2022-10]. http://www.gov.cn/zwgc/2012-07/03/content_2175891.htm.
- [3]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文明委〔2014〕3号) [EB/OL]. 2014-3 [2022-10].
- [4]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苏食安委〔2021〕7号 [EB/OL]. 2021-11-8 [2022-10].
- [5] 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宁食安办〔2021〕24号 [EB/OL]. 2021-11-25 [2022-10].
- [6] 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创“食安南京”品牌 服务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食安委〔2022〕2号 [EB/OL]. 2022-3-24 [2022-1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7号 [EB/OL]. 2021-2-1 [2022-10].